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
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	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90
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	万股,并于2021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11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普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须取得	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须取得相关行
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预	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预拌混凝土专
拌商品混凝土专业二级;销售建筑材料、	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
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	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
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	含稀贵金属);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
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经相关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经相关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出资时间 2016.09.20	第十八条 出资时间 2016.03.31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311 万股,全部

为人民币普通股。 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报纸和【】网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 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 券日报》、《证券时报》等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 媒体。

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 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 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 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出现以下 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 临 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情形之一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 内召开: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时: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 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 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 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

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 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 20 日和 15 日的起始期限时, 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会议召开通 知的送达日。 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 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视频或其他 方式表决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载明网络、视频或其他表决方式的表决时 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视频或其他方式 表决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 视频或其他表决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 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二条 在股东名册中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 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 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 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有权与普通 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 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一)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 之十;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发行优先股;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 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 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 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 面授权委托书。

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律规定的负责人或者 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其他组织股 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若该等股东负责人非为自然人的,应 由该负责人的法定负责人出席会议,并出 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 的有效证明。

第三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 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 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律规定的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若该等股东负责人非为自然人的,应由该负责人的法定负责人出席会议,并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第三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 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决权。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 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 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 露信息。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 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 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 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 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 比例限制。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 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 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证券代码: 605122 证券简称: 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 2021-015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他内容。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 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 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 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 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 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 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 所报告。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授权管理层尽快办理《公司章程》 的相关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